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568—2010

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

Farmland environmental quality evaluation standards for livestock and
poultry production

2010-04-16 发布

2010-07-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 告

2010 年 第 39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防治环境污染，保障人体健康，保护生态环境，现批准《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》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《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》（HJ 568—2010）。

该标准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bz.mep.gov.cn）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2010 年 4 月 16 日

目 次

前 言	iv
1 适用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3
4 评价指标限值	3
5 污染物监测要求	6
6 环境质量评价方法	8
7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	10